

有關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 4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條規定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6.24. 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2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法（下稱水保法）第12條第 4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（下稱審監辦法）第 3條規定適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保法第12條規定，於山坡地從事同條第 1項各款行為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（下稱水保計畫）送核，另同條第 4項規定，倘前開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規模者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（下稱簡易申報書）取代水保計畫，又審監辦法第3 條業規範得以簡易水保申報書取代水保計畫之開發種類及規模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時有發生開發行為先擬具簡易水保申報書送核後，於實際開發時大規模擴大違規，或雖開發種類及規模符合審監辦法第 3條規定，惟開發時需設置巨量之擋土設施或大量挖填，嗣後又因未依核定內容實施，而肇生災害情形。
- 三、參酌水保法第12條第 4項及審監辦法第 3條規定，均敘明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規模，方「得」以簡易申報書代替水保計畫，爰開發行為得否適用簡易申報書，應由主管機關就其開發態樣、規模，考量可達成審核及監督管理之行政目的，且避免適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但書規定情形下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。